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198/Add.3  
3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 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编

#### 目录

#### 页次

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澳大利亚..... 2

## 各会员国的评论和意见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十月二日)

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3315(XXIX)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中所载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sup>①</sup>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包括对该报告书第75段中所提到而委员会因缺乏时间不及讨论的几项提议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于该条款草案的工作应依循何种程序并以何种形式予以完成的书面评论和意见提送秘书长。

#### A. 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2.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这些条款草案反映了在相当困难的情况下，使有必要确认国际义务的持续性和有必要给予新独立国家以自决权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3. 正如国际法委员会本身所说的，严密审查国家惯例的结果，提不出令人信服的任何一般性学说，可以使有关条约继承的各种问题得到适当解决。由于所采取的解决办法各不相同，因此很难按照任何基本的“继承”原则来解释国家对每一种情况予以特殊解决的惯例。

4. 不论条约法一般原则或宪章原则，都不能对国家继承条约的细节问题提供明确的解决办法。

5.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的某些方面，无可避免地必须在各种不同观点之间采取折衷途径。

6. 关于“重新开始”的原则，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只有在条款草案的某些部分应用这项原则，而且该政府赞同委员会的看法，即无条件应用的

<sup>①</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9610/Rev.1)。

重新开始的原则所隐含的意义既过于概括，又过于断然。

7. 澳大利亚政府欢迎条款草案中关于国界和领土政权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反映出法律学家关于领土性质的条约是一种特别条约，而且不受国家继承影响的意见的分量。这些规定是重新开始原则的必要条件，而且是这样的事实引申出来的：新独立国家并不是诞生在法律的真空中，而是成为根据法律组成和管理的国际社会的成员。这种规定不仅对新独立的国家具有约束力，而且对必须尊重其领土主权的第三国也具有约束力。

8. 第十五条是关于对被继承的国家订立的条约所采取的立场的，澳大利亚政府愿就该条条文指出关于国家在继承条约之后毫无困难或争论地继续应用条约的例子很多。这种做法似乎说明，条约继续有效的推定是极为广泛的。

9. 澳大利亚政府也注意到许多新独立的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在内，都断定它们是依法继承条约的。

10. 只要新独立的国家本身自由地断定，推定条约继续有效是合乎需要的，澳大利亚政府相信，这种推定是完全符合自决原则的。

11. 在这方面，显然可见各国的指导原则较偏重于它们对本国的正当利益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其次才着重一般原则的应用。

12. 基于依法继承某些条约的观念，而推定条约继续有效的主要好处是，新独立的国家可以暂时不管它要继承哪些条约的问题，以减少象应用“重新开始”原则时的危险，即第三国将利用各方尚未作成决定的情况而认为对新独立国有利的条约不适用于该国。当然应当想到，“重新开始”的原则对双方都可适用，第三国和新独立国家都有作成决定的自由。

13. 另一方面，“重新开始”原则的主要好处是，它可以使新独立国较易摆脱它认为不合理或不公平的义务的约束。

14. 澳大利亚政府认为，从新独立国的观点看来，哪一种办法较好的问题，只有根据每个国家的特殊情况才能顺利回答。新国家的情况差别很大，因此不可能有普遍适用的简单答案。澳大利亚政府相信，各国的作法已充分显示出这个事实。

15. 为此，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如要使条款草案得到普遍接受，就必需充分考虑情况的差异和各国的正当利益。对整个国家继承原则采取过分简单化的办法，或过分狭隘的国家主义的办法，很可能造成不平衡的、行不通的法律制度。

16. 关于草案第十五条，澳大利亚政府要特别提请注意，在独立前可能存在的过渡性法律或宪法安排的问题。未独立领土在某些情况下，或者在过渡时期享有自由行使其半主权权利的有限权力，以自己的名义缔结条约或协定，或者直接参加殖民国家或宗主国缔结条约，在某些情况下，以立法或行政行动赞同批准或执行一个条约。在以和平方式取得独立时，新独立国家也许愿意把独立前签订的条约仍然当做有效。在上面这种情况下，如严格坚持未经表明同意有效，任何此类条约都不能继续有效，则如以双边条约而论会牵涉到要第三国表示同意，这种坚持似乎不太合理。

17. 关于条款草案的第四部分，澳大利亚政府注意到这部分的重点是摆在国家合并和分离时条约义务的继续。但是如一个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在与形成一个新独立国家基本上相同的情况下脱离另成一国，则不在此例。这一点与对新独立国家的规定相反，因为后者强调的是自决原则。

18. 如在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列入一项规定，包括一种可以视同成立新独立国家时存在的情况，则引起一个问题：对于第十五条所指一个新独立国家的产生是在极为类似第三十三条(1)所指情况下发生时，是否也应视作例外。列入这样一个规定似乎会指象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例子，因为澳大利亚是在作为英国殖民地以后取得完全独立和主权的。以澳大利亚来说，它决定把在独立前由英国签订而适用于澳大利亚的那些条约，在独立后继续适用于澳大利亚。当然，这项决定不只是基于政策，也是基于对可适用的法律所普遍接受的解释。

19. 最后，澳大利亚政府愿对“重新开始”原则的应用表示关切，认为这项原则的援用不应引起对某些多边条约的一般性或习惯性的立法特点发生怀疑。关于这一点，澳大利亚政府欢迎委员会在关于草案第十五条的评语中所提出的意见，这项意见认为载于条约中的法律只要反映习惯性的规则，由于其具有被接受的习惯法的性质，定能影响到新独立的国家（可能也影响到第三国）。

#### B、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75段中所提到的提案

20. 基于前段中指出的理由，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关于“普遍性的多边条约”的条款是合乎需要的。这种条款可以澄清和确定属于国际习惯法一部分的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性质。

21. 澳大利亚政府并赞成，在任何关于各国对条约继承的公约草案中，应有适用于解决争端的各项规定。

### C、完成条款草案的工作程序及方式

22. 澳大利亚政府相信，在第六委员会上，如能就各国政府所提关于决议草案的意见进行一次辩论，将有助于决定如任由各国政府拟订一项关于各国对条约的继承的综合性文书在时间上是否适当的问题。 澳大利亚政府在获得机会研究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所有意见之前，保留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但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如果在时间上可以拟订一项象公约的文书，则也应等到目前繁重的国际法会议活动日程显著减轻后，才来召开会议。

-----